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郵如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981@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
公文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800378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視期程表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暨檢視原則」各1份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檢視期程表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6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之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二、請貴校於期限內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址：<http://course.tchcvs.tc.edu.tw/>）完成課程計畫填報作業。
-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八、附則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

校級公文 108/10/29



